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3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林文健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感染控制主任
賴偉文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72/20-21(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21 年 3 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醫療人力推算；及

(b) 首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

3. 由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陳沛然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上，定期匯報政府當局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防控措施的最新情況。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II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 CB(4)472/20-21(03)及(04)、CB(4)407/20-21(01)、CB(4)419/20-21(01)及 CB(4)433/20-21(01)至(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預防及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所採取措施的最新進展。有關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72/20-21(03)號文件)。

討論

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的行動

5.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當局向住宅大廈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並規定大廈內的居民須在相關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時間內留在其處所進行強制檢測的情況。他認為上述安排對有關居民造成諸多不便，並問及當局採取這些行動(例如透過該大廈污水系統識別個案)的理據。

6. 由於農曆新年將至，潘兆平議員轉達市民的憂慮，指他們可能因限制與檢測宣告而被迫於節日期間留在家中。此外，由於當局從有關行動識別

的確診個案不多，有意見認為當局或不值得付出人力物力進行如此大規模的行動。就此，他問及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市民溝通，向市民說明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的理由及必要性，並適時公布相關詳情，釋除市民疑慮。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上述關注及問題時表示，由於近日在短時間內於部分地區發現多宗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加強防疫措施，以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並切斷社區隱形傳播鏈。從 2021 年 2 月中開始，住宅大廈如有一宗或以上確診個案或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將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此外，視乎疫情發展，當局或會根據各種因素如劃定區域內的衛生環境和樓齡及有關大廈內有沒有分間樓宇單位進行風險評估，而將部分區域劃為受限區域。所有在受限區域內的大廈將會被納入相關強制檢測公告。相關政府部門會加快進行強制檢測工作，並加強資訊發放，讓公眾得知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的行動的詳情和進度，將可能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

8. 至於所涉及的人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以於 2021 年 1 月就佐敦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為例，當局從各個政府部門調派約 3 000 名人員協助有關行動。其他較小規模的行動通常涉及 100 至 300 名人員。就梁志祥議員的意見指市民排隊進行強制檢測時可能產生糾紛，以及在排隊時社交距離不足導致傳播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測中心人員會提醒市民需要保持社交距離，警方亦會就維持秩序及處理糾紛提供協助。

9. 主席及田北辰議員提述近日在多個建築地盤發現的確診個案急增，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這些地盤發納入限制與檢測宣告。田議員建議當局規定，如地盤工程繼續進行，所有建築地盤工人便須每周進行檢測。由於建築地盤的工作環境通常有欠理想，工人在工作場所亦須共用更衣室或用餐處，陳恒鑽議員認為除了進行強制檢測，政府當局亦應與建造業界密切跟進，確保業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發現個案的建築地盤的工程已暫停，直至所有有關工人已進行檢測，而地盤亦已徹底清潔和消毒。她補充，在現行安排下，發現兩宗或以上確診個案的工作場所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建築地盤爆發個案的事宜與建造業界(包括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建造業議會已為其工人安排檢測，並已向建築地盤分發相關指引，確保已妥善採取充足的預防及控制措施。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提醒業界要在地盤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他進而表示，三跑道系統的建築地盤共發現 14 宗確診個案，涉及兩個工程合約。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檢測及檢疫安排

11.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收緊檢疫安排，規定從 B 組指明地區抵港的人士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 21 天強制檢疫。由於在往返 B 組指明地區航班服務的香港機師及機組人員須遵從有關檢疫安排，他關注到此安排或會令載貨量減少，對疫苗準時付運構成負面影響，而首批疫苗預計將於 2021 年 2 月底付運抵港。葉劉淑儀議員亦憂慮，21 天檢疫安排將無可避免地增加香港航空業的營運成本，在前景黯淡的情況下令其營運越見困難。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海外疫情不斷惡化，以及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在部分海外地區蔓延，當局須施加更嚴厲的預防及控制措施，防止輸入個案。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全球疫情，並會適當調整相關檢測和檢疫安排。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已就疫苗付運時間表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會致力確保疫苗及時運抵本港。至於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相關政府部門正與航空業界討論有助其營運的措施。舉例而言，沒有實際入境香港的過境機組人員無須進行強制檢疫。就姚議員問及過去一個月從 B 組指明地區入境香港的機組人員確診個案宗數，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發現 6 宗確診個案，確診者皆為非本地機組人員。

13. 由於從高風險地區進口的冷凍貨物包裝發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葉劉淑儀議員問及當局處理冷凍鏈及這方面的疫情控制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暫時而言並無發現與冷凍鏈相關的確診個案。進口貨物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其他邊境管制站時，將按照嚴格感染控制措施處理，相關人員亦須定期進行檢測，以符合有關感染控制規定，確保安全。就葉劉議員問及輸入個案的詳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上月有 23 宗輸入個案，其中超過一半涉及從印尼及菲律賓來港的外籍家庭傭工。自從收緊相關措施後，錄得輸入個案宗數大減，顯示收緊強制檢疫安排以預防輸入個案，確有成效。

關於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的社交距離措施

14. 李慧琼議員肯定政府當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付出的努力，但強調在控制疫情、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方面作出適當平衡的重要性。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疫情轉趨穩定時，適當地放寬當局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指示而制訂的社交距離措施，並就最新發展與不同行業保持密切溝通。

15. 張宇人議員、姚思榮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的意見相若，並指出包括餐飲、公眾娛樂及美容等行業，因當局收緊第 599F 章下的措施而受重創。他們憂慮不少行業或會在農曆新年後被迫倒閉。由於有關行業已表明願意採取措施，如規定顧客在進入處所時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安排其員工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空間放寬第 599F 章下所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餐飲業可恢復晚市時段堂食服務。蔣議員及張議員指出，美容院等部分行業較少機會因群眾聚集而出現感染風險，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按不同行業的營運模式及業務性質，採取不同的方案。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已按其各自的政策範疇，與不同行業積極討論有何適當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讓各行各業在農曆

新年後循序漸進地復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因應委員的進一步提問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正與美容業界討論可採取哪些合適措施，並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待疫情有所改善時逐步恢復營業。

17.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預防病毒在社區傳播時，有否徵詢衛生專家的意見。他亦建議當局加強與市民溝通，加深他們了解政府當局的決定是基於統計數據及實證而作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委任4名在公共衛生、傳染病學和臨床範疇經驗豐富的衛生專家，就預防及控制疫情向政府當局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意見。各專家及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長官)亦會定期舉行新聞簡報會，向市民解釋當局有關疫情控制方面的決定和指示。

18. 陳恒鑾議員指出，部分市民沒有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的規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飲食，甚至錄得有些個案是在私人船隻舉行派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599I章，一般而言，所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乘客須一直佩戴口罩。政府當局會針對不遵守相關規例的違規情況，加強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恢復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

19. 陳沛然議員察悉，教育局近日宣布所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可在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後，按校本需要安排更多學生回校，學生人數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上課時間以半天為限。他問及當局維持校內學生人數上限的理由，以及在釐定有關上限時，有否徵詢衛生專家的意見。鄭松泰議員指出，復課安排亦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補習學校，並關注這樣會對眾多補習學校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20.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為了所有學生福祉着想，家長和學校均殷切期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面授課堂。就此，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商討相關安排，並考慮衛生專家的意見、疫情最新發展，以及學校的準備

情況。當局考慮到校內環境可構成傳播風險，已就校園內小息及發現確診個案等情況的安排，向學校發出指引。由於疫情仍然嚴峻，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學校、衛生專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在適當時候會適切地調整相關安排。

採購和接種疫苗

21. 主席、潘兆平議員、郭偉強議員、周浩鼎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查詢在香港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度及最新時間表。由於市民對已在內地廣泛應用的國藥疫苗較有信心，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購國藥疫苗供本港使用。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首批 100 萬劑由復星醫藥與 BioNTech 共同開發的復必泰疫苗預計於 2021 年 2 月底從德國運抵香港。至於另外兩款疫苗，阿斯利康疫苗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供港，科興疫苗所需的臨床資料則會於 2021 年 2 月前取得。就國藥集團研發的疫苗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市場上不同疫苗(包括國藥疫苗)的供應情況，並與疫苗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

2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近日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市民對疫苗接種計劃的接受程度，而從中觀察到市民因海外錄得多宗關乎接種疫苗後出現不異常反應的個案，而減低對接種疫苗的信心。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周浩鼎議員建議當局向市民提供更多接種疫苗的誘因，例如推出"健康碼"，讓已接種疫苗的人士在恢復通關後外遊。這亦能為逐漸恢復旅遊等經濟活動，提供良好基礎。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全球疫苗接種情況。就批准疫苗在香港作緊急使用而言，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有關疫苗的客觀臨床數據、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並須獲得海外相關規管機構批准，以確保疫苗的安全、效用及質素。就郭偉強議員問及疫苗接種安排及向市民提供更多疫苗選擇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高風險群組(如醫護人員)獲

優先接種疫苗。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或會考慮讓前線員工亦優先接種疫苗。政府當局正準備在不同地區設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視乎疫苗付運抵港的情況及疫苗的質素，當局會開放疫苗接種計劃供市民在網上預約，市民可透過網上預約系統，選擇希望接種的疫苗。當局亦會適時及透明地發放疫苗資訊，讓市民掌握最新消息，並鼓勵市民參與疫苗接種計劃。

IV. 建議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的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4)472/20-21(05)及(06)，以及 CB(3)9/16-17 號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張宇人議員向委員簡介他擬以提出議員法案的方式，向立法會提出的《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藉以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張議員的建議")。張議員的建議旨在：(a)容許在認可的海外醫學院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在香港完成駐院實習時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以及(b)容許以有限度註冊工作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營醫療機構工作 5 年後無須參加執業資格試，即可獲得正式醫生執業資格。有關詳情載於條例草案擬稿，以及夾附於張議員在 2021 年 2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72/20-21(05)號文件)，顯示對第 161 章作出修訂建議的標示文本。

2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決定在本立法年度內提出條例草案，以修訂第 161 章，引入更多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在公營醫療界別工作("政府當局的建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些醫生須為獲認可的非本地醫學院畢業生，並已在當地獲取醫生註冊資格或專科醫生資格。所有獲批申請人均須先獲公營醫療機構聘用，並在取得專科醫生資格後於有關公營醫療機構工作 5 年。在上述工作年期過後，這些醫生便可取得正式註冊資格。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72/20-21(06)號文件)。

27. 梁志祥議員支持修訂第 161 章，以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額外人手。然而，他或不支持政府擬議條例草案，規限申請人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認為在如此限制下，合資格的申請人數有限，並不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梁議員亦關注到，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成立的委員會旨在討論及制訂機制，決定獲認可醫學院名單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考慮，若其成員大部分為醫生，未必能夠公平行事。

28. 田北辰議員支持當局吸引更多合資格醫生，彌補公營醫療系統所欠缺的醫生人手。他認為當局透過現行的有限度註冊途徑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做法靈活，並有助紓緩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他問及修訂建議如何可達成有限度註冊計劃所未能達成的目標。

29. 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及張議員的建議。他知悉，部分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的英國及歐洲聯盟國家的醫學院畢業生，基於政治或資源理由而不獲提供實習機會。就此而言，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亦應容許海外醫科畢業生，在香港的醫院完成駐院實習並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

30. 蔣麗芸議員認為，已在所屬地方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不應受有關規定所規限，即須從獲政府當局認可的醫學院名單內的醫學院畢業。她亦建議，所有非本地培訓醫生，不論當局以何種途徑引入，一律須在公立醫院工作一段時間。就此，如引入的醫生沒有參加並通過執業資格試便應施加較長(例如 5 年)的服務年期規定，而引入的醫生如通過執業資格試，則應施加較短(例如 2 年)的服務年期規定。

31.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非本地培訓並在所屬地方註冊為醫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人數。如該等醫生人數不足以彌補人手短缺，政府當局應容許海外醫學院的畢業生在香港完成駐院實習。他詢問當局制定及實施建議法例的時間表。

32. 主席歡迎並支持張議員的建議。她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關注到這些醫生的人數或不足以彌補短缺的人手。她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引入所有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資格，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33. 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訂立標準人均醫生比例。他認為，如有關建議未能吸引足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營醫療界別工作，政府當局便應檢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管治及資源分配情況，以挽留醫生在醫管局工作。

34. 周浩鼎議員支持修訂第 161 章的建議，藉以解決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他詢問，建議規定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營醫療機構工作的期間，是否必須連續。

35. 陳沛然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失望，並認為政府當局在香港正值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際提出修訂第 161 章，屬政治決定。他要求事務委員會就第 161 章的修訂建議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陳議員表示，香港及英聯邦的醫生資格互認安排在回歸後已取消，執業資格試亦適用於在英聯邦國家接受培訓的醫生。他批評該等修訂建議形同倒退，並指出內地只有 4 間醫學院獲新加坡認可。陳議員認為，大部分循有限度註冊計劃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均在大學而非工作量超出負荷的公立醫院工作，修訂建議不能減輕公立醫院的工作量。

36.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限制了申請人的資格，即申請人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會令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有關規定。張議員批評，非本地培訓醫生能操英語及廣東話的語言要求，限制了引入非本地培訓的專科醫生數目。他補充，根據其建議，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必須在公營醫療機構連續工作 5 年。在現行有關法例下，非本地培訓醫生取得正式註冊的唯一規定是通過專業資格試，張議員認為這不應是唯一的規定。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展其立法建議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由於醫生人手嚴重短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她表示，必須通過執業資格試以取得正式註冊的規定，並非全球常見的做法，不少國家均提供不同途徑，促成非本地培訓醫生取得正式註冊資格。至於負責決定獲認可醫學院名單的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委員會將由醫學界、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的代表組成。就現行的有限度註冊計劃而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根據有關計劃引入的醫生人數遠不足夠，而這些醫生必須通過執業資格試才能取得正式註冊資格。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提供途徑，讓已在所屬地方註冊為醫生或已取得專科醫生資格，並在取得專科醫生資格後於本地公營醫療機構工作 5 年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取得正式註冊資格。循此途徑引入的醫生，無須參加執業資格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有關建議與香港回歸祖國前的安排不盡相同，並指根據現行有限度註冊計劃，申請人可在通過執業資格試後申請正式註冊，而政府當局的建議則旨在提供另一途徑，引入這些醫生。在審核循該途徑提出的申請時，申請人的在職評核表現及他們取得非本地註冊資格等因素，會納入考慮之列。她相信，公立醫院的工作環境經改善後，其臨床工作對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具有吸引力。至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擬議法案，政府當局會跟進他的建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38.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資料，包括在過去 3 年，每年以此方式註冊的人數、有關註冊期限在 3 年後屆滿時申請續期的人數，以及這些人士獲聘用的形式。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6 日